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人社联发〔2017〕18号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关于 国家谈判药品和原新农合大病专项援助项目药品纳入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支付管理使用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国家谈判药品和原新农合大病专项援助项目药品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24）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人社发〔2017〕24号

关于国家谈判药品和原新农合大病专项援助 项目药品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 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为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的平稳过渡，保证政策的连续性，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谈判药品及原新农合大病专项援助项目药品的管理使用，经专家论证，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明确已经纳入新农合报销的“富马酸替诺富韦二吡呋酯，按不高于国家谈判后医疗机构采购价格490元/盒执行纳入城乡居民慢性病门诊支付范围，适用于乙肝患者在省、州（市）、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使用。今后，如有国产同名药品且价格低于国家谈判价格的一并纳入城乡居民慢性病

门诊支付范围。

二、经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明确已经纳入新农合报销的药品盐酸埃克替尼和盐酸吉非替尼，用于经病理学诊断为非小细胞肺癌并经癌组织基因检测适合靶向药物治疗的纳入城乡居民特殊病门诊支付范围，限省、州（市）级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其中：进口盐酸埃克替尼（凯美纳）由医保和患者个人支付10个月费用（支付限额不高于55960元）后，后续终生药品费用由药品生产企业委托第三方合法机构全额承担，医保和患者个人不再支付该药品费用。进口盐酸吉非替尼（易瑞沙）由医保和患者个人支付8个月费用（支付限额不高于56592元）后，国产盐酸吉非替尼（艾瑞可）由医保和患者个人支付8个月费用（支付限额不高于39840元）后，其后续终生药品费用由药品生产企业委托第三方合法机构全额承担，医保和患者个人不再支付该药品费用（限肺癌晚期并经基因检测适合使用的患者）。

原新农合用于治疗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各期）的进口药品伊马替尼（格列卫）和尼洛替尼（达希纳）大病专项援助项目继续执行1年，其中：格列卫不高于全国最低中标价10800元/盒，达希纳不高于全国最低中标价35036.04元/盒（0.2g*120粒）、29000元/盒（0.15g*120粒），格列卫实行买3赠9，达希纳实行买3赠12，即每一年（或一年半）由医保和患者个人支付3个月费用（格列卫支付限额不高于64800元；达希纳0.2g*120粒不高于105108.12元、0.15g*120粒不高于87000元）后，后9个月（或12个月）药品费用由药品生产企业委托第三方合法机构全额承担。病前已经享受低保待遇的患者免费使用伊马替尼（格列卫）和尼洛替尼（达希纳），其药品费由药品生产企业委

托第三方合法机构全额承担。

用于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的国产药品伊马替尼(甲磺酸伊马替尼)和国产或进口药品达沙替尼(不适合使用尼洛替尼的患者使用)同时纳入特殊病门诊支付范围,按低于招标的谈判价格执行,伊马替尼全年药费不高于 33000 元/年.人,达沙替尼不高于 46000 元/年.人,并享受原赠药优惠政策,医疗机构要优先使用国产药品。今后,如上述药品的招标价低于谈判价的按招标价格执行。

伊马替尼(甲磺酸伊马替尼)和尼洛替尼也适用于 Ph 染色体阳性的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

三、以上药品直接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支付,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特殊病起付线和报销比例执行。

四、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办理,根据省第一人民医院、昆医附一院、省肿瘤医院和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基因检测结果合理使用,保障参保患者的医疗需求。

五、上述药品的使用规定执行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今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基金收支情况再行调整。